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盾构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北京盾构工程协会人才资源的优势，进一步发挥盾构工程行业各专业领域专家在科技咨询、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更好地为盾构行业服务，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决定组建《盾构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与盾构工程行业有关的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入选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专家库设立《盾构工程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入库专家的选拔、审核和聘任；
- 2、组织在库专家开展本办法规定的专家活动；
- 3、组织召开专家库管理工作会议；
- 4、决定对在库专家的考核和奖励；

- 5、审核和决定在库专家的出库；
- 6、专家库管理和使用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5 名，成员 11—15 名。领导小组成员必须是专家库入库专家。

(三) 领导小组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如下：

- 1、入库专家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核实；
- 2、入库专家的建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
- 3、专家库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
- 4、专家的考核及其资格评定的初审和核实；
- 5、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家职责组织专家开展活动；
- 6、专家劳动酬金的发放；
- 7、其他与专家库有关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盾构工程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提出候选人员名单，报请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三章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二) 对国家方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以及盾构工程设备、施工等有关政策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三) 从事盾构工程行业相关工作，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并在业内有较高声誉和影响的学者、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或虽不具备高级职称，但在盾构工程行业某专业领域有特殊专业技能和有较高声誉和影响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四) 入库专家原则上应来自北京盾构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如非本协会会员单位的个人，在盾构工程业内专业技术影响力较大并经专家库专家推荐或本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也可以成为专家库专家。

(五) 入库专家需热心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家库领导小组组织安排的任务和活动。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专家中甄选若干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所有专业相关工作。

第四章 入库专家的专业分类和职责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库按照相关专业分设盾构工程、盾构机电、盾构吊装三个专业。

第十条 各专业专家的职责如下：

(一) 盾构工程专业专家职责如下：

- 1、盾构工程前期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评审、论证；
- 2、盾构施工中的关键工序技术指导；
- 3、盾构工程应急情况下现场处置的技术指导；

-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 5、盾构施工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
- 6、与盾构施工、管理及监理相关的标准、规范的评审和制订；

- 7、与本专业相关的评优、评奖等评选活动；
- 8、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二) 盾构机电专业专家职责如下：

- 1、盾构机及相关的设备设计、制造、再制造、技术改造等方案的评审和论证；

- 2、盾构机及相关仪器设备的故障排除及应急情况下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

- 3、盾构机、盾构机电专业技术培训；
- 4、盾构机维修保养的技术指导；
- 5、与盾构机电有关的技术培训；
- 6、与盾构机机电设备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评审和制订；
- 7、与本专业相关的评优、评奖等评选活动；
- 8、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三) 盾构吊装专业专家职责如下：

- 1、运输、起重、吊装技术方案的评审及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

- 2、盾构机运输、起重、吊装的现场技术指导；
- 3、盾构附属设备运输、起重、吊装现场技术指导；
- 4、盾构吊装应急情况下现场处置和技术支持；

- 5、与盾构起重、吊装相关的标准、规范的评审和制订；
- 6、与盾构起重吊装的技术培训；
- 7、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五章 入库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1、有对本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2、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 3、有参加各种技术方案评审和咨询、技术成果评价的权利；
- 4、有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评估和技术鉴定活动的权利；
- 5、有权保留个人不同意见并拒绝签字的权利；
- 6、有推荐其他人员入库的权利；
- 7、有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应尽下列义务：

- 1、有积极参加专家库组织活动的义务；
- 2、有遵守专家库相关制度的义务；
- 3、有在进行评优评奖或项目论证过程中客观公正提出自己意见的义务；
- 4、有积极参加盾构工程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学习研讨的义务；
- 5、有在技术方案评审和咨询、技术成果评价中对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遵守保密规定的义务；

6、参加技术方案评审和咨询、技术成果评价及各种评选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有回避的义务：

-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 (2)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4)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7、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有及时、主动向专家库办公室进行信息更新的义务；

8、入库专家因工作调动，需在调动后一个月内向专家库办公室提出书面备案。

第六章 专家的入库与出库

第十三条 专家的入库

(一)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的人，经会员单位或入库专家推荐，本人填写并由工作单位盖章的《盾构工程专家库专家入库登记表》(登记表见附件)，通过《盾构工程专家库》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相关媒体公示两周无异议，即可成为专家库专家。

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入库的专家向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盾构工程专家库专家入库登记表》及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的盾构工程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2、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申请人的登记表后,进行核实和初审;

3、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提请领导小组审核;

4、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本人,并向其发给《盾构工程专家库专家证书》,同时更新专家库信息。

(二)对在盾构行业某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领军级专家,由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向他们发出邀请,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成为专家库的资深专家,由领导小组发给特邀聘书。

(三)专家库增补入库专家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专家的出库

1、本人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2、由于身体原因、工作调动或工作性质变化等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

3、入库后任期内有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故不参加专家库组织活动的;

4、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提出的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致严重后果的;

- 6、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7、在评优评奖活动中，未经同意，泄漏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 8、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库专家的。

(二) 专家出库程序：

- 1、由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符合出库专家的相关情况；
- 2、由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由办公室通知本人并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提出，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需修改，由领导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盾构工程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

2021年5月8日